

#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預計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審查及認定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發展、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培育，設置「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之發展計畫。  
二、統整本院各學系及學程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回饋，並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三、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教學與研究、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培育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系及學程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與企業界代表三名組成之，院長、各學系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應訂定學術型及實務型教師之分類計劃目標，學術性及實務型，教師分類標準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由院長提出。  
(二)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術型及實務型教師分類標準

教師分類	標準說明
AP	<p>5年內至少發表<b>3</b>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博士班教師<b>4</b>篇期刊論文)。</p>
PP	<p><u>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培訓發展方案包括：</u></p> <p>一、<u>曾擔任與各系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企業主管級職務累計5年以上。</u></p> <p>二、<u>在5年內曾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公營企業董事、監事或顧問3年以上。</u></p> <p>三、<u>具有與選定發展專長領域相關之高階證照1張以上。</u></p> <p>四、<u>承接有關的產學合作案，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最近5年內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u></p> <p>五、<u>5年內曾借調各系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企業擔任主管職務至少2年以上。</u></p> <p>六、<u>進入產業界研習專長領域相關實務，2年內研習或服務達320小時以上。</u></p>
不符合 AP/PP者	<p>若教師連續三個學年度無法達成本第二專長或實務能力培訓計畫，本系將經由系教評會建議管理學院及校方暫停其次學年度的校內超鐘點授課與校外兼課權利一年，且次學年度僅能安排於各學制開授選修課程。</p>